

邱德修編

商周金文新收編

孔德成署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商周金文新收編 (三) 全三冊

定價：精裝全三冊 新台幣柒仟元
美金壹佰捌拾伍元

第 020 部

編者：邱德修
封面設計：陳綺華
版面設計：林海珍
發行人：楊榮川
發行所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

局版臺業字第〇五九八號
臺北市銅山街一號
電話：三九一六五四二號
郵政劃撥：〇一〇六八九五—三號
印刷所：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初版（限定版）

商周金文新收編(一) 凡 例

一、商周金文係研究我國古代學術極爲重要之實物資料，舉凡對官氏、禮制、邦國、法典、上古史、考古學、古曆法、古聲韻學、古文字學、古文法學……等學科，莫不深具參考研究之價值。唯金文之著錄，卷帙浩繁，分散各處，固已找尋不易；且夫新近出土之金文材料，多爲零星刊載，更是搜羅靡窮。竊嘗於去冬編成「商周金文集成」一書，付梓印行，公諸於世。但由於新資料時有出土，而舊資料亦有重新整理之必要；有感於斯，遂將新舊資料滙集成冊；材料無論新舊對拙編「商周金文集成」一書而言壹皆屬於新收之類，故顏之曰「商周金文新收編」。然因所收商周金文之資料來源互有不同，故區分之爲「新收編(一)」、「新收編(二)」。

二、本書所收新出土及相關之商周金文拓本、影本及摹本凡七百有六紙，凡四十五卷，精裝成冊。

三、本書銘文之編排，悉以器類爲其次第；分商周青銅器爲四十四類，末附陶石器一類，凡四十五類；每類一卷，共計四十五卷。每類之名稱多與「商周金文集成」者同，至於其詳，見本書「目錄」，茲不重贅。同一器類則仿羅振玉「三代吉金文存」之例，以銘文字數多寡爲其排列之次第，始於銘文僅一字者，而終於銘文最多字數者；如鼎類即自一字爲始，至二七七字爲終。至於每一器銘則仿于省吾「商周金文錄遺」之例，每器有其編號，即一器一號；但同是一器而器與蓋咸有

銘文者，視爲一器，止用一號編之；而同文異範者，終爲二器或多器，則分別編號，不相混淆。又引得中有器名而銘拓未見發表者，悉於該器編號下加一斜線（／），並以0（零）表示之，如三三九頁9372號，爲有目而無銘之「未著錄」者，故以9372/0方式表示之。

四、本書所收金文悉編之以阿拉伯數字四位數號碼，一器一號，以類相從，而自9001號始至9706號爲止；引得之編號，多以此爲準。是故欲檢索引得以知某一器物或銘文之名稱、字數、出土、著錄、雜記者，即準此編號，翻檢即得；如〇〇七頁之9008號器，查引得七四七頁之9008號而知該器爲「牛鼎，一字……」。依此類推，按圖索驥，至爲方便。

五、本書每頁書眉均列有「器類」、「字數」、「編號」三項空欄：「器類」者，爲器銘之類屬；「字數」者，爲表示該頁所收器銘字數之多寡；「編號」者，係指該頁所收器銘編號之若干。且夫是三项記錄係與引得所載者彼此相應，便於讀者檢索省覽焉。如每頁一器則其編號僅注明於書眉編號欄內；至於一頁數器（二器或二器以上）則除在編號欄注明外，亦在每器之下注明其編號，以利辨識。又一頁數器同刊者，如其號碼彼此相連者，則載於編號欄之數目間用「—」（短劃）表示；若有跳號，則以「·」（圓點）示之；至若二者兼有之，則二種符號同時使用，以爲區別。其於字數不論一器或多器悉止注明於書眉字數欄內，每一器銘之下不另加注，以免與編號相混淆。若有字數不明之器，則以「？」號表示之。

六、本書收錄雖以銘文爲主，然於新出土之器物，則或附以圖像、花紋，傳世之器則亦擇要採入，以爲輔助。所以然者，旨在提供斷代、辨僞之佐證。至於銘文或有模糊不清者，儘量附錄摹本，俾

得彼此對照，以供省覽之便焉。

七、本書器形、花紋或銘文之下，酌附比例尺以釐米爲單位，以明其器物、花紋或銘拓之尺寸大小焉。

八、本書所有資料出處，詳商周金文總目之「引用書目及其簡稱表」。

九、昔在上庠，從孔師達生、魯師實先、周師一田，學習金文、古文字之學，而奠立根基，始得粗具能力編纂此書，師恩浩瀚，如山似海，何敢忘懷。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林已奈夫先生、東京大學東方文化研究所松丸道雄先生對本書資料之蒐集，助益尤多，情深誼重，並誌謝忱。茲篇卷帙浩繁，難免疏失；而商周銅器時有出土，秘藏海外之寶器偶或刊布，至於遺珠補闕，有待來日。諸希海內外學者專家有以正之是幸。

甲子冬至 邱 德 修 謹誌

商周金文新收編(二) 凡 例

一、本書所收資料來源係以宋人著錄爲主，因與「集成」、「新收編(一)」二者有別，故獨立成編，顏之曰：「商周金文新收編(二)」。

二、王國維曰：「國朝乾嘉以後，古文之學復興，輒鄙薄宋人之書，以爲不屑道。」（宋代金文著錄表序）自有清以來，因受斯種風氣之影響，向來學者對宋儒之金文著錄多表存疑之心，究其原因，蓋有以下數端：一則宋人所收藏之器物流傳迄今者百不存一，實物既已不存，則著錄之真偽驗證無門；再者宋人所刊之作，非木版摹刻本（黑底白字者），即是手摹本（白底黑字者），而非原原本本之拓本，遂予人有不敢置信之感；三者宋人之書流傳至今，均非宋版原刻，而是經明人翻刻而成者。古文字之作既經再翻重印，自易失真，則勢必去古愈遠矣。然則近數十年以來，窖藏之商周銅器時有大批出土，發掘古墓所獲之有銘青銅禮器，亦日益增多，假借新出土之器物，在在可證宋人之著錄多可採信。例如：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之曾侯乙鐘，每見於宋人著錄之中（見本書00542—3號），兩相對照，宋人所著錄三代銘文容或失真，但皆有所本，並非嚮壁虛構，子虛之作者也；又如陝西窖藏出土之器物中有殯器者，而在宋人之著錄中亦有可爲佐證之資料在焉（見本書00087號殯鼎），彼此比對，知宋人之著錄絕非鑿空杜撰而來者也。由此觀

之，益覺宋儒之金文著錄猶有待今人加以重視及研究者尚多，且其學術價值實可由出土器物之證驗而加以肯定者也。是故王國維以爲「考古、博古二圖，摹寫形制，考訂名物，用力頗鉅，所得亦多；乃至出土之地，藏器之家，苟有所知，無不畢記。後世著錄家，當奉爲準則。至於考釋文字，宋人亦有鑿空之功，國朝阮、吳諸家，不能出其範圍。若其穿鑿紕謬，誠若有可譏者；然亦國朝諸家之所不能免也。」（同上）善哉斯言，誠爲宋人之知音，今儒之諍言，當推爲不刊之論。宋人著錄既然如此彌足珍貴，此王國維所以爲之輯錄，而容庚復爲之重編，蓋良有以也。惜乎，王、容二氏之後，復無人問津者，誠可慨嘆也歟！有感於此，遂有斯編之作也。

三、本書所收金文凡六百有卅器，因卷帙浩繁，遂分爲上下兩冊，上冊自五九三頁始，至一〇七四頁止；下冊自一〇七五頁始，至一四三二頁止；上冊之編號爲00001—00388，下冊之編號爲00389—00630號。

四、本書所收器類共分爲廿九種，每種一卷，凡廿九卷，上冊爲第一卷至第十四卷，下冊爲第十五卷至廿九卷。唯器類之分法，悉承襲自容庚之重編宋代金文著錄表；至於其詳，見本書「目錄」，茲不贅敘。

五、本書所收金文以商周之器爲主，至於秦漢之器茲依容氏之例列入附錄，唯亦根據其著錄表悉數網羅於編中，以供學者採擇省覽焉。

六、本書所收宋儒著錄，器形與銘文兼容並蓄，至若銘文亦摹刻本（黑底白字）與手摹本（白底黑字）二者並收，間附有宋人之說解及其釋文，旨在使讀者可以參考前修之論，比較異同，以爲研究

之資焉；一則可節省翻查檢索之勞，一則可享受左右逢源之趣也。

七、本書所收金文悉編之以阿拉伯數字五位數號碼，一器一號，以類相從，即自00001號始至00630號爲止；引得之編號，亦以此爲準。是故欲檢索引得以知某一器物或銘文之名稱、字數、著錄、雜記者，即準此編號，翻檢即得；如六〇一頁之00011號器，查引得之八四三頁00011號即知該器爲「商臺鼎，一字……」。依此類推，按圖索驥，至爲方便。

八、本書每頁書眉均列有「器類」、「字數」、「編號」三項空欄：「器類」者，爲器銘之類屬；「字數」者，爲表示該頁所收器銘字數之多寡；「編號」者，係指該頁所收器銘編號之若干。且夫是三項記錄係與引得所載者彼此相應，便於讀者檢索省覽焉。如每頁一器則其編號僅注明於書眉編號欄內；至於一頁數器（二器或二器以上）則除在編號欄注明外，亦在每器之下注明其編號，以利辨識；又一頁數器同刊者，如其編號彼此相連者則載於編號欄之數目間用「-」（短劃）表示；若有跳號，則用「·」（小圓點）表示；至若二者兼有之，則二種符號同時使用，以爲區別。至於字數不論一器或多器悉止注明於書眉字數欄內，每一器銘之下不另加注，以免混淆。至於字數不詳與第廿二卷「不知名酒器」者均用「？」號表示。

九、本書所有資料出處，詳商周金文新收編〔二〕引得「凡例」中，茲略。

十、昔在上庠，從孔師達生、魯師實先、周師一田，學習金文、古文字之學，而奠立根基，始得粗具能力編纂此書，師恩浩瀚，如山似海，何敢忘懷。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林已奈夫先生、

東京大學東方文化研究所松丸道雄先生對本書資料之蒐集，助益尤多，情深誼重，並誌謝忱。茲篇卷帙浩繁，難免疏失；諸希海內外學者專家有以正之是幸。

甲子冬至 邱 德 修 謹誌

商周金文新收編(一) 目錄

凡	例		
第一卷	鼎	9001—9099 號	〇〇一—〇九六
第二卷	鬲	9100—9109 號	〇九七—一〇四
第三卷	甗	9110—9130 號	一〇五—一三〇
第四卷	簋	9131—9169 號	一三一—一六二
第五卷	匡	9170—9185 號	一六三—一七四
第六卷	盤	9186—9191 號	一七五—一八〇
第七卷	敦	9192 號	一八一—一八二
第八卷	豆	9193—9196 號	一八三—一八八
第九卷	盧	9197—9198 號	一八九—一九二
第十卷	爵	9199—9264 號	一九三—二二四
第十一卷	角	9265—9269 號	二二五—二二八
第十二卷	斚	9270—9281 號	二二九—二四二

第十三卷	盃	9282 — 9290 號	二四三—二五〇
第十四卷	尊	9291 — 9312 號	二五一—二七二
第十五卷	觥	9313 — 9317 號	二七三—二八〇
第十六卷	彝	9318 — 9325 號	二八一—二九〇
第十七卷	卣	9326 — 9342 號	二九一—三〇四
第十八卷	壺	9343 — 9346 號	三〇五—三一〇
第十九卷	甗	9347 — 9348 號	三一—三一二
第二十卷	壺	9349 — 9368 號	三一三—三三四
第二十一卷	瓶	9369 號	三三五—三三六
第二十二卷	缶	9370 — 9373 號	三三七—三四〇
第二十三卷	觚	9374 — 9424 號	三四一—三八〇
第二十四卷	觶	9425 — 9435 號	三八一—三八六
第二十五卷	勺	9436 — 9441 號	三八七—三九二
第二十六卷	盤	9442 — 9457 號	三九三—四一二
第二十七卷	匜	9458 — 9467 號	四一三—四二四
第二十八卷	鑑	9468 — 9473 號	四二五—四三四
第二十九卷	孟	9474 — 9475 號	四三五—四三八

第三十卷	盆	9476—9477 號	四三九—四四〇
第卅一卷	鏡	9478—9479 號	四四一—四四二
第卅二卷	鐘	9480—9489 號	四四三—四五二
第卅三卷	罍	9490—9491 號	四五三—四五四
第卅四卷	鼓	9492 號	四五五—四五八
第卅五卷	鈎鐻	9493—9495 號	四五六—四六二
第卅六卷	戈	9496—9566 號	四六三—五〇二
第卅七卷	戟	9567—9568 號	五〇三—五〇四
第卅八卷	矛	9569—9572 號	五〇五—五一〇
第卅九卷	劍	9573—9586 號	五一—五二二
第四十卷	雜兵	9587—9624 號	五二三—五四六
第四一卷	量器	9625—9676 號	五四七—五六六
第四二卷	權	9677—9681 號	五六七—五七〇
第四三卷	符節	9682 號	五七一—五七二
第四四卷	其他	9683—9687 號	五七三—五七八
第四五卷	附陶石器	9688—9706 號	五七九—五九二

商周金文新收編(二) 上册目錄

凡	例		
第一卷	鼎	00001 — 00130 號	五九三—七三四
第二卷	鬲	00131 — 00153 號	七三五—七五六
第三卷	甗	00154 — 00171 號	七五七—七七二
第四卷	簠	00172 — 00180 號	七七三—七八六
第五卷	簋	00181 — 00279 號	七八七—九〇二
第六卷	盥	00280 — 00287 號	九〇三—九一六
第七卷	豆	00288 — 00290 號	九一七—九二二
第八卷	盥	00291 號	九二三—九二六
第九卷	舟	00292 號	九二七—九二八
第十卷	盤・孟	00293 — 00306 號	九二九—九四六
第十一卷	匜	00307 — 00320 號	九四七—九六四
第十二卷	盂	00321 — 00328 號	九六五—九七六

第十三卷
第十四卷

壺・疊
卣

00329—00338 號
00339—00388 號

九七七—〇九九〇
九九一—一〇七四

下冊目錄

第十五卷
第十六卷
第十七卷
第十八卷
第十九卷
第二十卷
第二十一卷
第二十二卷
第二十三卷
第二十四卷
第二十五卷
第二十六卷

爵
觚
觶
角
罍
觥
尊
不知名酒器
鐘
鐸
雜兵
度・量・衡

00389—00448 號
00449—00468 號
00469—00485 號
00486—00487 號
00488—00491 號
00492—00495 號
00496—00520 號
00521—00526 號
00527—00571 號
00572 號
00573—00580 號
00581—00595 號

一〇七五—一一三六
一一三七—一一六四
一一六五—一一八四
一一八五—一一八八
一一八九—一一九四
一一九五—一二〇四
一二〇五—一二三〇
一二三一—一二三四
一二三五—一二四四
一二四五—一二四六
一二四七—一二五八
一二五九—一二八六

第廿七卷
第廿八卷
第廿九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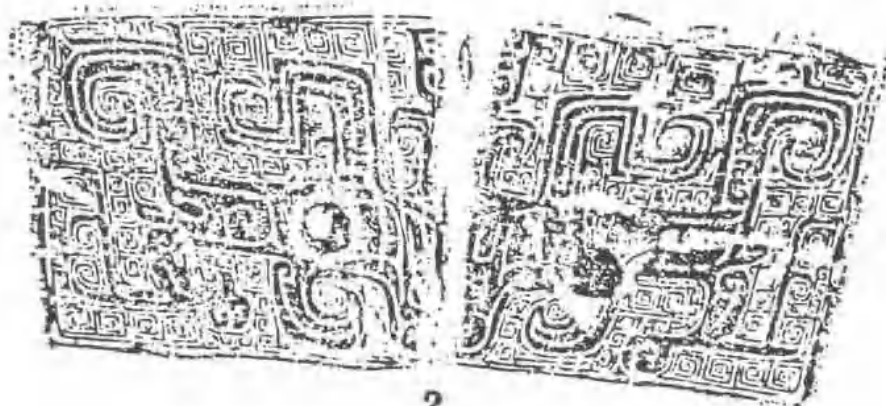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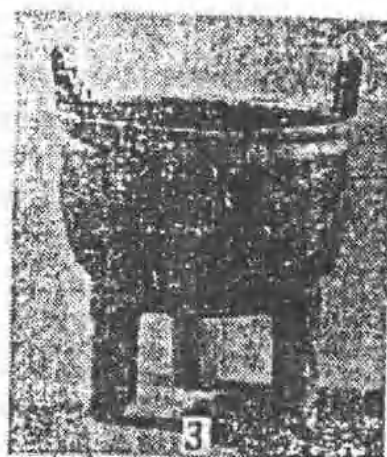
鍙・鍔・盤
洗
雜器

00596—00610號
00611—00616號
00617—00630號

一三八七—一四〇四
一四〇五—一四一二
一四一三—一四三二



1



2

